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謝曉慧
電話：7736-5582
傳真：2356-790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體驗學習計畫(1111107核定修正) (A09020000E_111231404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，請貴校周知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報名，於學生、教師或家長等集會活動協助宣導，並將體驗學習內涵及計畫影音運用於相關課程中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為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計畫之一，由本署辦理。請鼓勵應屆畢業學生於112年3月16日前至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」線上報名及上傳企劃書(<https://young.cloud.ncnu.edu.tw/>)，報名流程請配合方案規定。

二、計畫內容簡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計畫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，計畫目標為鼓勵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，透過「自己提企劃」，拓展多元之生活體驗學習面向，探索自我及生涯，有助發展未來人生方向。



(二)計畫於本(111)年11月7日核定修正，本署酌予補助青年企劃執行期間之保險、交通、住宿及出國手續費等執行企劃所需經費。

(三)體驗學習內容係由青年自行研提2年或3年企劃，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，含括志願服務、壯遊探索、達人見習、創業見習、社區見習等類型。

(四)學生申請方式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(錄影或錄音皆可)提供，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，經學校初審推薦後，本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。

(五)計畫提供參與青年企劃輔導、就學配套措施、役男暫緩兵役、諮詢輔導服務、成果分享等資源。

(六)計畫內容、申請書格式等，請至壯遊體驗學習網瀏覽(<https://reurl.cc/2o3pzv>)。

三、本署製作計畫懶人包(<https://youtu.be/9cP2fCLsdt0>)、故事影片「選擇的多重宇宙」(https://youtu.be/_Utx3Rb6x88)、學長姐心得影片(<https://youtu.be/qo5MkF1v4bM>)、企劃撰寫課程影片(https://youtu.be/W9IabJRD_sY)，請貴校轉知師生至網站瀏覽。



四、計畫訊息詳「壯遊體驗學習網」(<https://youthtravel.tw/>)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，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內容詳(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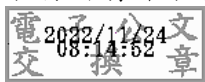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署諮詢窗口電話：(02)7736-5582、電子郵件 youthee@mail.yda.gov.tw。本計畫輔導服務團隊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電話：(02)7749-5725或5928、電子郵件



youthtravel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